2024 年宜章县人民法院单位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 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 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- 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- 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 - 14、一般公共预算"三公"经费支出表
 - 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- 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- 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 - 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 - 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 - 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 - 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 - 22、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
 - 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- 注: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,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(一) 职能职责

宜章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,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,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是:

- 1. 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、刑事、行政案件;
- 2. 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;
- 3.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,审理告诉、申诉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案件;
- 4. 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,执行人民 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、裁定、调解书及法制规定由人 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;
- 5. 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;
- 6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》的规定,受理国家赔偿案件;
- 7. 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,总结审判工作经验,并提出司法建议;

- 8. 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、机关党建、组织人事、教育培训等工作,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。搞好审判人员和职工的教育、训练、考核管理;按照权限管理法官、执行员、书记员、司法警察及其他工作人员;
 - 9. 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;
- 10.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,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,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社会公德;
- 11. 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;
 - 12.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。

(二) 机构设置

根据上述职责,宜章县人民法院设置8个内设机构,6个基层法庭。

1. 立案庭(诉讼服务中心)

负责各类案件的登记立案,裁定管辖权异议;负责申诉、申请再审案件的立案、复查工作;负责诉前财产保全工作与法律文书的送达;处理来信来访;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。

2. 刑事审判庭

负责审理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和负责未成年人 案件审理等相关工作;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 工作。

3. 民事审判庭

负责审理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; 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。

4. 综合审判庭(行政审判庭)

负责审查行政非诉案件;负责审理由本院管辖的再审案件 和国家赔偿案件;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 作。

5. 执行局

负责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具有给付内容的判决书、裁定书、调解书、民事制裁决定书以及刑事判决书、裁定书和调解书中的财产部分;负责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、行政先予执行案件、行政非诉执行案件和诉讼保全案件的执行工作;负责执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的法律文书、诉讼保全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;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。

6. 政治部(机关党委)

协助地方党委抓好本院党的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; 主管思想政治、机关党建、教育培训和组织人事等工作; 按权限进行人事任免和考核奖励; 负责工会、共青团、妇委会等日常工作; 负责与纪检监察部门的相关工作衔接; 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。

7. 综合办公室(司法警察大队)

负责文电、会议、应急值班、机要、档案、督查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,承担新闻宣传、保密、机关财务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;负责与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的联络及建议提案办理工作;负责重要文件、领导讲话等文稿的起草;负责司法鉴定及其他专门性的技术工作;负责机关、法庭的安全保卫工作,维护法庭审判秩序及机关工作秩序;负责值庭、押解和看管被告人或者罪犯、传带证人、鉴定人和传递证据的工作;在生效法律文书的强制执行中,配合实施执行措施,必要时依法采取强制措施;执行拘传、拘留等强制措施;负责履行法律、法规规定司法警察应该履行的其他职责;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。

8. 审判管理办公室(研究室)

负责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,总结审判工作 经验,并提出司法建议;负责司法改革相关工作;承担审判委 员会事务及专业法官会议的日常工作;负责司法统计、审判流 程管理、案件质量管理及审判业务部门和法官、法官助理的考 核考评工作;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。

9. 白石渡法庭

负责审理辖区内一审民事纠纷案件; 审理院长和主管院领导交办的案件; 执行本庭发生法律效力的各类案件; 指导辖区内调解组织开展工作; 做好调研、统计分析工作; 参与辖区内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。

10. 里田法庭

负责审理辖区内一审民事纠纷案件; 审理院长和主管院领导交办的案件; 执行本庭发生法律效力的各类案件; 指导辖区内调解组织开展工作; 做好调研、统计分析工作; 参与辖区内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。

11. 梅田法庭

负责审理辖区内一审民事纠纷案件; 审理院长和主管院领导交办的案件; 执行本庭发生法律效力的各类案件; 指导辖区内调解组织开展工作; 做好调研、统计分析工作; 参与辖区内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。

12. 黄沙法庭

负责审理辖区内一审民事纠纷案件; 审理院长和主管院领导交办的案件; 执行本庭发生法律效力的各类案件; 指导辖区内调解组织开展工作; 做好调研、统计分析工作; 参与辖区内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。

13. 一六法庭

负责审理辖区内一审民事纠纷案件; 审理院长和主管院领导交办的案件; 执行本庭发生法律效力的各类案件; 指导辖区内调解组织开展工作; 做好调研、统计分析工作; 参与辖区内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。

14. 岩泉法庭

负责审理辖区内一审民事纠纷案件; 审理院长和主管院领导交办的案件; 执行本庭发生法律效力的各类案件; 指导辖区内调解组织开展工作; 做好调研、统计分析工作; 参与辖区内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。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宜章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单位预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: 宜章县人民法院本级,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。

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- (一)收入预算: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,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4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2,706.52 万元,其中,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,210.04 万元,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175.52 万元,上年结转结余 320.96 万元,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,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,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减少 19.97 万元,主要是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减少。
- (二)支出预算: 2024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2,706.52 万元, 其中,公共安全支出 2,307.72 万元,教育支出 3.00 万元,社 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.80 万元,卫生健康支出 132.00 万元, 住房保障支出 125.00 万元。支出较去减少 19.97 万元,主要 是公共安全支出减少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4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,706.52万元,

其中,公共安全支出 2,307.72万元,占 85.26%;教育支出 3.00万元,占 0.11%;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.80万元,占 5.13%; 卫生健康支出 132.00万元,占 4.88%;住房保障支出 125.00万元,占 4.62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:

- (一)基本支出: 2024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1,839.74 万元,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 发生的各项支出,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 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- (二)项目支出: 2024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866.78 万元,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,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,其中: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专项支出 608.72 万元,主要用于网络安全二级等保项目、信创升级和替换项目、案件审判业务费等方面;运行维护经费专项支出 258.06 万元,主要用于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等方面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4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 万元,其中,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,占 0 %;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,占 0 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:无。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预算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运行经费: 2024年本单位运行经费 664.44万元,

比上年预算减少 37.52 万元,下降 5.35%,主要是执行中央压缩一般行政性支出规定,进一步压减机关办公经费。

- (二)"三公"经费预算: 2024 年本单位"三公"经费预算数为 60.00 万元,其中,公务接待费 5.00 万元,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5.00 万元(其中,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,公务用车运行费 55.00 万元),因公出国(境)费 0 万元。2024年"三公"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。
- (三)一般性支出情况: 2024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0 万元, 拟召开 0 次会议,人数 0 人;培训费预算 3.00 万元,拟开展 5 次培训,人数 452 人,内容为法官助理及临聘书记员业务培训、 人民陪审员业务培训、特邀调解员业务培训、心理疏导及健康 讲座专题培训、安全生产专题培训等;拟举办 0 次节庆、晚会、 论坛、赛事活动,经费预算 0 万元。
- (四)政府采购情况: 2024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60.2 万元,其中,货物类采购预算 58 万元;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;服务类采购预算 102.2 万元。
- (五)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:截至 2023年12月底,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4辆,其中,机要通信用车 0辆,应急保障用车 0辆,执法执勤用车 11辆,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辆,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辆;单位价值 100万元以上设备 0台(不含车辆)。2024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辆,其中,机要通信用车 0辆,应急保障用车 0辆,执法执

勤用车 0 辆,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,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;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(不含车辆)。

(六)预算绩效目标说明: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2024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2,385.56万元,其中,基本支出1,839.74万元,项目支出545.82万元,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- 1. 运行经费: 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,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- 2. "三公"经费: 纳入省(市/县)财政预算管理的"三公"经费,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(境)费。其中,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;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(含车辆购置税),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;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

附表: 预算 01 表-23 表